

宗地代码:

成交确认书

深土交成〔202 〕xxx号

受有关单位委托,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举办了_____宗地号为_____的土地使用权(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)挂牌出让活动。根据交易标的物出让文件,经公开交易,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:

竞得人_____以人民币_____万元整(¥_____.00)竞得交易标的物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后,竞得人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交易标的物的《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_____(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等文件),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。

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,视为违约,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,竞买(投标)保证金不予退还;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20%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。出让人另行出让交易标的物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,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备注: _____/
_____ /

本成交确认书一式____份,出让人、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各一份。

交易机构：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(盖章)

负责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竞得人： _____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地点： _____